

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小志工獎勵辦法

106年3月17日奉校長核定

一、目的：

1. 鼓勵志工家長長期投入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服務工作。
2. 感謝志工家長對學校各項活動的支持及協助。

二、時數累積登錄：每學期末由各組行政負責人整理服務時數、登錄於志工服務手冊，並提交該組服務時數總表給資料組登錄彙整。

三、獎勵辦法：

1. 每學年初，輔導室將上學年度各組服務優良之志工資料表揚於穿堂。
2. 學校各處室辦理之活動，以服務優良志工及對學校有貢獻之家長子女優先考量。
3. 頒發各種感謝獎勵：

獎勵名稱	獎勵方式	獎勵標準	表揚時間
志清之友	頒發感謝狀	前一學年度累積服務 40 小時以上	園遊會公開表揚
志清之福	頒發感謝牌	連續服務三年，獲得「志清之友」感謝狀	體育表演會公開表揚
志清之光	頒發感謝牌	連續服務六年，獲得「志清之友」感謝狀	體育表演會公開表揚
志清之星	頒發感謝牌	連續服務十年，獲得「志清之友」感謝狀	體育表演會公開表揚
志清榮耀	頒發感謝牌	連續服務十年以上獲得「志清之友」感謝狀者，每五年表揚一次	體育表演會公開表揚

4. 配合志願服務獎勵表揚辦法，在本校服務達相關標準之志工，依志願服務法申請表揚。

四、志願服務紀錄冊：

1. 志工先完成「志工基礎訓練」，相關課程於志工大會進行網路上課方式說明，學校網站中不定期公佈相關訓練課程。
2. 請志工備妥照片二張及志工訓練證明，向輔導室（主辦學校）提出申請。
3. 由學校（主辦學校）填好「志願服務紀錄冊請領清冊」2份送審。

五、經費來源：由家長會及學校相關經費支應。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